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鑒於股東人數眾多，需更充裕的時間以印製大量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